

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專刊之九

# 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

李明曉 著



人民出版社



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專項資金項目「出土魏晉南北朝法律文獻校注」(SWU1509405) 成果  
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(SWU1509395) 成果

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專刊之九

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

李明曉 著

● 人民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/ 李明曉著. —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6.10  
ISBN 978 - 7 - 01 - 016153 - 2

I. ①兩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石刻文—法律文書—研究—中國—魏晉南北朝時代  
IV. ①K877.404 ②D929.3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091507 號

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

LIANGHAN WEI-JIN NANBEICHAO SHIKE FALÜ WENXIAN ZHENGLI YU YANJIU

李明曉 著

責任編輯：車金鳳 蘇向平

出版發行：人民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

郵 編：100706

郵購電話：(010) 65250042 65258589

印 刷：環球東方（北京）印務有限公司

經 銷：新華書店

版 次：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開 本：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張：23.5

字 數：370 千字

書 號：ISBN 978 - 7 - 01 - 016153 - 2

定 價：58.00 元



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

凡購買本社圖書，如有印刷質量問題，我社負責調換

服務電話：(010) 65250042

## 凡例

一、本書所指出土法律文獻，有些從嚴格意義上來講並不屬於法律文獻，僅是涉法史料，但為了能更好地反映當時的法律制度或法律思想，暫歸入法律文獻。

二、本書收錄的已經公佈的兩漢到南北朝時期的出土法律文獻，主要是碑刻材料，另有少量簡牘或其他材質的材料。內容主要是買地券、地界碑、刑徒磚及官奴婢磚銘，時代分西漢、東漢、三國魏晉、南北朝時期。其中地界碑有部分內容在拙著《散見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校注》（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版）中已提及，本書不再收錄。

三、每批法律文獻一般包括解題（包括出土時間、資料整理和發表的介紹）、釋文與校注、主要參考文獻、相關問題研究等。校注帶有一定的集釋性質，多附白話譯文，有時由於文字殘泐或文意難解等原因而沒有給出自白話譯文，或者主要參考文獻直接在當頁注下說明。

四、本書材料一般附圖版（暫未公佈者例外）。圖版的選取標準主要是清晰可識，但由於篇幅所限，所引圖版在不影響釋讀的前提下做了適當縮印，這是請研究者特別注意的。有時不同圖版之間各有優劣，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選取多張圖版。有的材料所公佈圖版模糊不清，故未附圖版。另外，部分資料或因本人一時難以查閱，或公佈材料不甚清晰，故有些圖版可能並非最佳者，有待日後進一步修正。

五、所引出土材料（簡帛、石刻等），使用符號不同，本書根據各類材料採用相應的通行符號。如：缺字但可計算字數時，用□表示。可據上下文補出文字，外加方框表示。缺字數不能統計，用……表示。釋字有疑義者，加（？）表示。

六、各種材料依據的底本主要為整理報告，一般在解題中注明。但有時可

能依據圖版更清晰或釋文更準確的其他論著，這些將在解題或參考文獻中說明。

七、為行文方便，各材料中的釋文，有些字並沒有嚴格隸定，而使用通行字。

八、正文中引用前修時賢之說時，為行文省簡，一般不加“先生”稱謂，希請諒解。

九、引用紙質論著（包括學術期刊），一般標明具體頁碼。而引用“簡帛研究網”“簡帛網”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”等網站文章時，注明其具體網址與首發日期。

十、在引述作者論著時，主要按時間排序，但同一作者的論著將放在一起。有時作者的同一篇文章以不同形式先後發表，只要內容沒作重大修改，則主要依據本人所查閱到的各版本；但如果有必要修訂，則盡量採用最新版本。暫未翻檢到的資料，末加※表示。

十一、本文資料（包括出土法律文獻整理報告以及相關研究成果），一般截止到2015年12月。當然，如有最新出土材料及研究成果，也盡量收入。

# 目 录

## Contents

凡例.....	1
<b>第一章 東漢買地券 .....</b>	<b>1</b>
第一節 I型買地券 .....	6
第二節 II型買地券.....	37
附錄 .....	57
<b>第二章 魏晉買地券 .....</b>	<b>73</b>
第一節 簡牘 .....	73
第二節 碑刻及其他 .....	80
一、三國時期 .....	80
二、西晉 .....	107
三、東晉 .....	123
<b>第三章 南北朝買地券 .....</b>	<b>130</b>
<b>第四章 兩漢魏晉南朝地界牌 .....</b>	<b>229</b>
<b>第五章 東漢刑徒磚 .....</b>	<b>242</b>
<b>第六章 晉泰始官奴婢磚銘 .....</b>	<b>352</b>
附錄：漢魏六朝買地券一覽表.....	360
後 記 .....	369
補 記 .....	370

# 第一章 東漢買地券

買地券是東漢以來隨葬的一種反映土地私有權及其觀念的文書，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土地買賣導致所有權轉移的法律憑證。<sup>①</sup>買地券是中國古代以地契形式放置於墓葬中的一種迷信隨葬品，又稱“墓劵”“地劵”等，是性質獨特、數量較少的石刻材料，根據其內容可分為兩大類：一類摹仿真正的土地契約；一類加入了鎮墓解適的文字，成為純迷信用品。西漢目前沒有發現真正的買地券，至東漢纔出現。買地劵與鎮墓文主要差異在於買地劵主要是為死者買墓地，而鎮墓文主要是鎮壓死者和地下鬼神，當然有些買地劵與鎮墓文功能合一。買地劵作為墓地所有權的證明，雖然不能真實地反映當時社會土地交易的狀況，但在某種程度上體現出不同時代、不同地域土地價格的差異。作為出土實物文獻，買地劵基本保持了當時的原貌，可信度比較高，特別是早期買地劵保存較多史料，在土地制度、經濟史、語言文字等方面均有較高的歷史研究價值。買地劵在墓葬中通常放置在墓室中，也有放在通道或近墓門之處的。漢代買地劵的發展演變大致經歷了土地實物或模型—模仿真正土地契約的實用性較強的買地劵—純迷信用品的買地劵等階段。買地劵是由現實生活中的買地契演變而來的，它反映了當時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和土地買賣的盛行。因為時代不同，買地劵在使用材質上有所不同。東漢時買地劵多仿簡策的形制，刻在長條形的鉛版上，也有少數買地劵用玉版或陶版等。漢代買地劵多用鉛器，特別是東漢的鎮墓鉛人和買地劵與日俱增，可能與當時盛行的“黃白之術”及對鉛的崇拜密切相關。東漢末年有“鐵券丹書”的俗語，“鉛券塗朱”應是當時的“鐵券丹書”，是現實生活中土地買賣文書的一種形

<sup>①</sup> 今見傳世買地劵，屬於西漢者有建元元年（公元前140年）王興圭買地鉛劵、建元三年（公元前138年）宏光□□買地磚劵、黃龍元年（公元前49年）諸葛敬買地劵三種，均可證其為偽，據現有資料，尚未見有可以確證的西漢買地劵。張傳璽主編的《中國歷代契約粹編》（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，上冊目錄第五頁）就將以上三種歸為疑偽買地劵之類。

式。此外，鉛的熔點較低，容易製作，顏色黑，質地適宜用朱色書寫和鐫刻，這或許也是東漢買地券多鉛質的原因。

魯西奇（2006：55）指出，今見東漢買地券均為隨葬明器，並非實在的土地買賣文書，而是“實在的冥世土地買賣契約”：買地券所涉及的買賣雙方、見證人均為亡人，所買賣之對象——墓地所有權是冥世所有權，其田畝面積、所用之錢亦僅具冥世意義，也就無須亦不可能與現世實際墓地畝數及現世土地價格相對應。今見東漢鎮墓文在時間、空間上均與買地券並存，其功用、性質與買地券並無本質區別：二者都是向地下鬼神通告亡人之歿亡，並祈求得到地下鬼神的接納與保佑，只不過鎮墓文以鉛人、金玉奉獻給地下土神以解除喪葬動土對地下神祇的冒犯，而買地券通過向地下鬼神購買葬地以得到地下鬼神的保佑。買地券與鎮墓文之源頭，至少可上溯至西漢前期墓葬所出之告地策，告地策、鎮墓文、買地券三者之間的功用與性質基本相似，演變之跡也比較清晰，至於三者與戰國楚地墓葬所出遺策（物疏）有無繼承關係，則尚不能確定。告地策、鎮墓文與買地券起源於民間巫術，書寫者主要是巫覡（東漢中後期亦有“道中人”），書寫規則與書寫內容主要取決於巫覡方術的準則，而並非亡人及其墓地的實際情況。<sup>①</sup>

據羅操（2011：13—14）統計，從清末民初起，東漢買地券便陸續見諸報導。目前初步統計，已經公開發表的東漢買地券材料，包括傳世品、考古發掘品共有19件。<sup>②</sup>這些買地券，北起黃河流域，南至錢塘江流域，均有出土：山西1件、河北2件、河南13件、安徽1件、江蘇1件、浙江1件。其中有紀年的有17件，占89%，時跨漢章帝建初六年到漢獻帝建安三年。買地券可分為兩類：甲類被認為是摹仿實在的土地買賣契約，還未加入鬼神迷信因素；乙類則因帶有濃厚的迷信色彩而被斥為“迷信物”。其實，除此分類法之外並非別無他法。根據買地券

① 魯西奇：《漢代買地券的實質、淵源與意義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6年第1期，第47—68頁。

② 韓姣姣認為東漢時期買地券只有12件，見《東漢買地券研究》，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3年，第3頁。魯西奇則認為東漢時期買地券共有13種，其他傳世的9種（建武中元年徐勝買地鉛券、延光四年李德買地鉛券、建寧元年五風里番延壽買地磚劙、熹平二年趙奇買地鉛券、中平元年孫口（伯）買地鉛券、中平五年性待郎買地鉛券、建安三年崔坊買地鉛券、口孟叔買地鉛券、馬榮買地鉛券）均為贗品，見《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》，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25頁。而張傳璽主編的《中國歷代契約粹編》（上冊目錄第五頁）則認為東漢買地券真品有13種，其中包括建安三年崔坊買地鉛券、口孟叔買地鉛券，而可疑偽品有東漢延光四年東郡李德買地鉛券、延熹四年平陰縣鍾仲游妻買地鉛券、建寧元年五風里番延壽買地磚劙、熹平二年雒陽里趙奇買地鉛券、中平五年召陵縣性待郎買地鉛券、東漢召陵馬榮買地鉛券六種。本文將學術界已取得共識認為確是贗品的東漢買地券附在後面，作為參考，而正文中則盡量收入可能是真品的買地券。

記載的內容來看，大體上可分為“買地”類、“買地”兼“鎮墓”類兩種。<sup>①</sup>

對於買地券的著錄與研究，主要是從端方《陶齋藏石記》、劉承幹《希古樓金石萃編》開始，特別是羅振玉《蒿里遺珍》《地券徵存》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《貞松堂吉金圖》等相繼著錄并考釋東漢建初、建寧、光和、中平諸買地券。有關漢代買地券的研究，魯西奇（2014：21—23）<sup>②</sup>認為主要集中在三方面：（1）買地券的錄文與考釋。除羅振玉相關論著外，代表性成果為張傳璽主編《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》（1995）<sup>③</sup>、[日]池田溫《中國歷代墓券略考》（1981）<sup>④</sup>等。（2）買地券辨偽與其性質。代表性成果為方詩銘《從徐勝買地券論漢代“地券”的鑒別》<sup>⑤</sup>、吳天穎《漢代買地券考》<sup>⑥</sup>。（3）買地券所反映的經濟社會及信仰儀式問題。如日本學者仁井田陞《中國法制史研究(土地法·取引法)》第一部分第二章《漢魏六朝の土地買賣文書》（東京大學出版會1960年版，第400—461頁）率先使用買地券資料研究漢魏六朝時期的土地買賣問題。

當前集中研究東漢買地券的成果有羅操《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》（2011）<sup>⑦</sup>、韓姣姣《東漢買地券研究》（2013）<sup>⑧</sup>，主要研究了東漢買地券的內容及其所反映的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等。魯西奇《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》（2014）第一章《漢代買地券叢考》（第21—77頁）還考察了漢代買地券的實質、淵源、意義，並分析了買地券與現世實用土地買賣契約的關係。呂志峰《東漢買地券著錄與研究概述》（2003）總結了20世紀東漢買地券的著錄與研究情況，特別提到了對買地券的性質判定與辨偽，另外還指出釋文、標點等基礎性工作做得不夠。<sup>⑨</sup>

當然除了以上研究成果外，還有對歷代買地券進行綜合整理與研究的重

① 羅操：《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》，蘇州科技學院碩士學位論文，2011年。

② 魯西奇：《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》，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。

③ 張傳璽：《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。

④ 此書收漢代墓券22種，其中可信漢代買地券10種，見《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（第86冊），東京，1981年版，第193—278頁。

⑤ 《文物》1973年第5期，第52—55頁。

⑥ 《考古學報》1982年第1期，第15—34頁。

⑦ 羅操：《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》，蘇州科技學院碩士學位論文，2011年。

⑧ 韓姣姣：《東漢買地券研究》，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3年。

⑨ 《南都學壇》2003年第2期，第6—10頁。

要論著，如黃景春《早期買地券、鎮墓文整理與研究》（2004）<sup>①</sup>、張傳璽主編《中國歷代契約粹編》上冊（2014）<sup>②</sup>、魯西奇《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》（2014），主要是考釋東漢到魏晉南北朝時期買地券的真偽、釋文隸定與解釋。毛遠明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》（2008）亦收錄部分漢魏六朝時期的買地券，主要是文字校釋、詞語考釋。<sup>③</sup>另外，陳鋗鍵《東漢到晉買地券文字研究》（2006）主要從文字學角度研究東漢到晉朝買地券的文字構型及用字現象，但也考辨了買地券的真偽。<sup>④</sup>張傳璽《契約史買地券研究》（2008）下編《買地券研究》（第173—316頁）則是整體考證了買地券的性質、特點、歷史演變與真偽，其第十一章《買地券文廣例》（第173—229頁）則詳細分析了買地券的格式（包括標題、書寫人、擔保人、賣主、買主），第十二章（第230—241頁）買地券名稱的歷史演變，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七、十八章（第242—260、296—316頁）則重點考證了一些買地券的真偽，第十五、十六兩章（第261—295頁）分析了個別買地券的特殊現象及其原因。<sup>⑤</sup>蔡子鶴《漢至唐宋買地券語言研究》（2009）主要是文字校補與詞語考釋。<sup>⑥</sup>羅操《東漢至南北朝墓券研究》（2015）分析了東漢到南北朝買地券的內容與類別，在此基礎上探討東漢到南北朝時期民眾的生死觀念、鄉里制度及土地買賣。<sup>⑦</sup>

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買地券研究主要集中於南朝買地券的研究。綜合性研究的有：白彬（2006）首先對吳晉南朝買地券進行了文字校補、詞語考釋，在此基礎上分析吳晉南朝買地券的分類、特點與分期。<sup>⑧</sup>魯西奇《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》（2014）第二章《魏晉南北朝買地券叢考》（第78—175頁）對此時期的買地券進行了文字校釋，並探討了其意義與史料價值。專題性研究的有：王志高、董廬（1996）分析了六朝買地券的內容與類別及其反映的地域特色、道教因素與書體。<sup>⑨</sup>易西兵《南朝買地券綜論》（2009）分析了南

① 黃景春：《早期買地券、鎮墓文整理與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4年。

② 張傳璽主編：《中國歷代契約粹編》（上冊）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。

③ 毛遠明：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》，線裝書局2008年版。

④ 陳鋗鍵：《東漢到晉買地券文字研究》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，2006年。

⑤ 張傳璽：《契約史買地券研究》，中華書局2008年版。

⑥ 蔡子鶴：《漢至唐宋買地券語言研究》，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09年。

⑦ 羅操：《東漢至南北朝墓券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5年。

⑧ 白彬：《吳晉南朝買地券、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》，見張助燎、白彬：《中國道教考古》（第二卷），線裝書局2006年版，第855—860頁。

⑨ 王志高、董廬：《六朝買地券綜述》，《東南文化》1996年第2期，第49—54頁。

朝買地券中的道教因素及其反映的南朝社會的生死觀念與埋葬習俗。<sup>①</sup>劉安志（2014）則探討了六朝買地券的性質與功能。<sup>②</sup>區域性研究的有：蔣廷瑜（1985, 2009）<sup>③</sup>、廖晉雄（1989）<sup>④</sup>、莫志東（2003, 2006, 2014）<sup>⑤</sup>、陳俊（2007）<sup>⑥</sup>側重某一地域（廣西、始興、桂林、柳州）出土的南朝買地券。另外，對某一種買地券進行探討的有：劉昭瑞（1996, 2007）<sup>⑦</sup>。對北朝買地券的關注則要少得多，如魯西奇《北魏買地券三種考釋》（2010）<sup>⑧</sup>、魯西奇《甘肅靈臺、陝西長武所出北魏地券考釋》（2010）<sup>⑨</sup>。從上可見，由於北朝買地券出土數量較少，學者的關注度亦較低。

綜上，百年來對東漢到魏晉南北朝買地券的研究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：

（1）以20世紀90年代為界，此前主要以買地券著錄與考釋為主，間有辨偽。20世紀90年代至今，學者則在買地券釋文整理的基礎上進行了多元化研究，本體研究主要是買地券的格式、功能、類別、特點與分期，應用研究則是分析其反映的經濟問題（主要是土地買賣）、民間信仰（道教因素）等。（2）研究買地券的學者，大致來自文字學（黃景春、呂志峰、蔡子鶴等）、歷史學（池田溫、張傳璽、仁井田陞、方詩銘、陳槃、魯西奇等）、考古學（吳天穎、王育成、白彬等）、宗教學（張勛燎、劉屹、劉昭瑞等）四個領域。當然，有的學者可能涉足不同的領域，進行跨學科研究。（3）由於買地券的內容程式化嚴重，因此，研究視角相對單一，主要是語言文字、土地價格及道教因素三方面。但即使這三個方面也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。如買地券的數量表達方式（語法）就少有人涉足，買地券與告地書、鎮墓文、衣物疏等道教

① 易西兵：《南朝買地券綜論》，《東南文化》2009年第3期，第64—70頁。

② 劉安志：《六朝買地券研究二題》，《新資料與中古文史論稿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65—86頁。

③ 蔣廷瑜：《廣西南朝買地券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廣西文物》1985年第1期（創刊號），後收入《桂嶺考古論文集》，科學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273—279頁。

④ 廖晉雄：《廣東始興發現南朝買地券》，《考古》1989年第6期，第566—567頁。

⑤ 莫志東：《淺析桂林地區出土的南朝買地券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桂林文化》2003年第3期。後收入陳遠璋、吳偉峰主編：《廣西博物館文集》（第三輯），廣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70—176頁。又收入《桂林文博研究文集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138—146頁。

⑥ 陳俊：《柳州出土南朝買地券考》，《柳州博物館文集》，廣西美術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168—174頁。

⑦ 劉昭瑞：《妳女地券與早期道教的南傳》，原載《華學》（第二輯），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03—313頁。又載《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》，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320—335頁。

⑧ 魯西奇：《北魏買地券三種考釋》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（第二十六輯），第44—54頁，2010年。

⑨ 魯西奇：《甘肅靈臺、陝西長武所出北魏地券考釋》，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2010年第4期，第10—17頁。

性質的材料之間的關係亦可進行綜合對比研究。另外，買地券的形制、材質等外在因素亦要加強分析。（4）斷代研究成果較多，缺乏對中國歷代買地券的演變特點的詳細描寫與深入分析。當然前提是對中國歷代買地券進行仔細蒐集，重新整理。（5）基礎語料的整理工作還有待加強。一是當前買地券的整理成果雖然不少，但多未附圖版（照片或拓本），其他學者如要進行材料校核還要再次翻檢原始報告。二是很多買地券材料尚未公佈。有的買地券散落民間，有的被文物部門視為珍寶而遲遲不公佈。三是有些買地券僅公佈釋文（或部分釋文），未附圖版（或僅附過度縮小看不清的圖版，或局部照片），對於校對原材料價值不大。<sup>①</sup>最理想的情況是彩色照片、拓片與摹本三位一體，當然難度很大。

本書分類主要參考羅操《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》（2011），注釋主要參考〔日〕池田溫《中國歷代墓券略考》（1981）<sup>②</sup>、張傳璽主編《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》上冊（1995）<sup>③</sup>、黃景春《早期買地券、鎮墓文整理與研究》（2004）<sup>④</sup>、張傳璽主編《中國歷代契約粹編》上冊（2014）<sup>⑤</sup>、魯西奇《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》（2014）<sup>⑥</sup>、羅操《東漢至南北朝墓券研究》（2015）<sup>⑦</sup>。

## 第一節 I型買地券

此類買地券模仿現實契約，以買地為重心，主要有13件<sup>⑧</sup>：

① 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比較複雜，有的買地券可能出土時就已經鏽蝕殘破嚴重。

② [日] 池田溫：《中國歷代墓券略考》，《東洋文化研究紀要》第八十六冊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論集I》，1981年，第193—278頁。

③ 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。

④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4年。

⑤ 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。

⑥ 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。

⑦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5年。

⑧ 1978年5月，浙江省奉化縣文管會對白杜漢熹平四年墓進行清理，發現一方買地券，磚質，長25釐米，寬9.2釐米，厚3.2釐米，文字侵蝕嚴重，4行，陰刻隸書，能辨認的有“熹平四年六月……一，直（值）二萬，……西……人”12字，見王利華、林士民：《奉化白杜漢熹平四年墓清理簡報》，《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學刊1981》，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。

永平十六年（公元73年）偃師姚孝經買地磚券、建初六年（公元81年）武孟子男靡嬰買地玉券、建寧元年（公元168年）兄弟九人買地磚券、建寧二年（公元169年）王末卿買田鉛券、建寧四年（公元171年）孫成買地鉛券、熹平五年（公元176年）劉元臺買地磚券、光和元年（公元178年）李叔雅買地鉛券、光和元年（公元178年）曹仲成買地鉛券、光和七年（公元184年）樊利家買地鉛券、中平五年（公元188年）房桃枝買地鉛券、中平五年（公元188年）□□卿買地鉛券、□平□年□孟叔買地鉛券、建安二十四年（公元219年）龍桃杖買地磚券。

### 1. 永平十六年（公元73年）偃師姚孝經買地磚券

#### 【解題】

1990年元月上旬，河南省偃師縣城關鎮北沃村東磚廠，在取土過程中發現一座古墓，內有一字磚，泥質灰陶，方形。正面磨光，背面平整無紋。四邊規整，邊長40釐米，厚5釐米。正面陰刻隸書六行，行六字至八字不等。筆劃硬直，字體大小排列不勻。刻法不一，多數為陰刻尖底。內容兼有地券和墓誌性質。最早著錄於偃師商城博物館：《河南偃師東漢姚孝經墓》（《考古》1992年第3期，第227—231頁）。

#### 【釋文】

永平十六年，四月廿/二日<sup>[1]</sup>，姚孝經買稿/偉冢地<sup>[2]</sup>，約束<sup>[3]</sup>出/地有名者<sup>[4]</sup>，以卷/書從事<sup>[5]</sup>。歷/中弟功<sup>[6]</sup>，周文功□。/

#### 【校注】

[1] 永平十六年：漢明帝劉莊年號，即公元73年。

[2] 稿：通“蒿”。偉：通“葦”。蒿葦，蒿草蘆葦，為荒蕪的墓地。白俊奎（2005：88）認為“稿”當讀作橋，是姓，可參。<sup>①</sup>西林昭一（2009：154）<sup>②</sup>、羅操（2015：22）亦同。

[3] 束：白俊奎（2005：88）指出“約”下一字作“申”，或可讀作“亩”。胡海帆、湯燕（2008：4）亦釋為“亩”。<sup>③</sup>羅操（2015：22）同。毛遠明先生（2008：45）指出：“字書不載，疑是‘東’的俗字。待考。”<sup>④</sup>苗豐（2012：157）懷

① 白俊奎：《〈姚孝經磚文〉性質簡說》，《華夏文化》2005年第1期。

② [日]西林昭一：《新中國出土書跡》，陳松長譯，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。

③ 胡海帆、湯燕：《中國古代磚刻銘文集》（下），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。

④ 毛遠明：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》（第一冊），綫裝書局2008年版，第44—45頁。

疑是“十日”的合書。<sup>①</sup>【按】楊薇薇在校對本書稿時指出：字義和字形上與“束”同，其說可從。約束：約定。《漢侍廷里父老憲買田約束石券》：“建初二年，正月十五日，侍廷里父老憲祭尊于季、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為約束石券。”

[4] 地：白俊奎（2005：88）、毛遠明先生（2008：45）、胡海帆、湯燕（2008：4）均釋為“地”，苗豐（2012：157）釋為“他”。此取前說。白俊奎（2005：88）指出，“出地有名者，以券書從事”，即如有人（指所謂陰間）對這一次交易的塚地的所有權有異議的話，當按照券書的約定處理。如此，則死者自可安居於地下。

[5] 卷：通“券”。券書，買地券。

[6] 功：毛遠明先生（2008：45）指出：“‘弟’下一字左半泐，右半‘力’尚可見。”西林昭一（2009：154）釋作“切”。

### 【譯文】

永平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，姚孝經買了一塊蒿草蘆葦從生的墓地，約定如有人（指所謂陰間）對這一次交易的塚地的所有權有異議的話，當按照券書的約定處理。見證人中弟功、周文功。

### 【圖版】



（引自偃師商城博物館：《河南偃師東漢姚孝經墓》，《考古》1992年第3期，第230頁圖四）

① 苗豐：《散見漢代陶文集錄》，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。

## 2. 建初六年（公元81年）武孟子男靡嬰買地玉券

## 【解題】

光緒壬辰年（1893年）出於山西忻州，初為王西泉所得，後輾轉為端方所得，現陳列於上海博物館。端方《陶齋藏石記》卷一《武孟子買田玉券》載：“玉版高二寸三分強，寬一寸四分半，厚二分強。玉青色，有玄理，縱四橫一。……正背面各五行，行八字至十一字不等。字徑二分弱至三分強不等，分書。”<sup>①</sup>羅振玉《蒿里遺珍》稱之為《漢建初玉買地券》<sup>②</sup>。羅振玉《地券徵存》第1頁指出：“刻玉版上，版高三寸，廣一寸九分，表裏共字十行，行八字至十一字不等，隸書。端忠敏公陶齋藏。”<sup>③</sup>

## 【釋文】

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/酉<sup>[1]</sup>，武孟子男<sup>[2]</sup>靡嬰買/馬熙宜<sup>[3]</sup>、朱大弟少卿家/田<sup>[4]</sup>。南廣九十四步，西長六/十八步，北廣六十五步，東長/七十九步，為田廿三畝/奇<sup>[5]</sup>百六十四步，直（值）錢十萬/二千。東，陳田比介（界）<sup>[6]</sup>，北、西、南，/朱少比介（界）<sup>[7]</sup>，時知券約趙/滿、何非<sup>[8]</sup>，沽酒各二半<sup>[9]</sup>。/<sup>[10]</sup>

## 【校注】

[1] 建初：東漢章帝劉炟年號，建初六年指公元81年。

[2] 張傳璽（2014：45）指出：“武孟：地名。子男：同‘男子’。少年男子為戶主者。”魯西奇（2014：27）指出：“然漢代並無名為‘武孟’之郡或縣，如釋為亭部或鄉名，則據下文所引各券，又似無此例。今不從，仍遵通行之解，以‘武孟’為人名，‘子男’意為‘武孟之子’。楊守敬謂：‘東漢少二名，靡、嬰當是武孟子之兩男，亦如今人買賣田宅，父子皆署名也。’大致可從，唯據下文所引諸買地券，所謂‘東漢少二名’之說並不能成立，靡嬰究為一人抑二人，姑且不論。”魏斌（2012：39）則指出：“魯西奇根據楊守敬的意見，認為‘靡嬰’應斷開，讀作‘靡、嬰’，依據是東漢雙名少見（參見魯西奇：《漢代買地券的實質、淵源與意義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6年第1期）。按：這個依據顯然不能成立，仍以連讀為是。另外，少卿是否為朱大弟之‘字’，不明。”<sup>④</sup>其說可從。

① 嚴耕望主編：《石刻史料新編》（第一輯第11冊），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，第7993—7994頁。

② 羅振玉：《蒿里遺珍考釋》，《羅雪堂先生全集》（七編第三冊），大通書局1973年版，第1121頁。

③ 賈貴榮、張愛芳主編：《歷代陶文研究資料選刊》（下冊），北京圖書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143頁。

④ 魏斌：《單名與雙名：漢晉南方人名的變遷及其意義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12年第1期。

[3] 熙宜：端方《陶齋藏石記》卷一《武孟子買田玉券》所釋<sup>①</sup>，其說可從。吳天穎（1982：23）指出：“券文內‘熙宜’，原文欠清，現從劉承幹《希古樓金石萃編》卷六釋文。”<sup>②</sup>羅振玉《地券徵存》（第1頁）、張傳璽（1995：46，2014：45）指出應為“起安”，另仁井田陞（1937：53，1960，1980：417）作“起安”<sup>③</sup>，池田溫（1981：214）、《中國歷代契約粹編》（上，頁36）作“起宏”，可參。

[4] 少卿：張傳璽（2007：81）認為是“朱大弟字”<sup>④</sup>，可參。冢田：墓田。此言所買之地由馬熙宜、朱大弟兩家共賣。

[5] 奇：零數。據《司馬法》，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。《說文》：“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畝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秦孝公之制也。商鞅開阡陌封疆，則鄧展曰：古百步爲畝，漢時二百四十步爲畝。按：漢因秦制也。”謂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畝，漢承秦制。此券所載，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計算，實爲廿四畝奇八十四步又四分之一步，與此券略有出入。

[6] 比介（界）：端方《陶齋藏石記》卷一《武孟子買田玉券》作“比分”<sup>⑤</sup>，仁井田陞（1937：53，1980：417）同，張傳璽（1995：46，2014：45）亦作“比分”，並指出其為相鄰之義。劉承幹《希古樓金石萃編》卷六《漢武孟子買田玉券》作“比介”，並指出“介，界本字”<sup>⑥</sup>。呂志峰（2005：86）：比介，接界。<sup>⑦</sup>魯西奇（2014：26）指出：“券文‘東陳田比介，北、西、南朱少比介’之‘介’字，端方、羅振玉、仁井田陞並釋為‘分’，劉承幹釋為‘介’，吳天穎據北圖藏拓片王仁俊題辭釋為‘介’，今從之。”比介：毗鄰，接界，連界。比，比并，相鄰，後作“毗”。介，通“界”。此謂東面與陳四接界，北、西、南三面與朱少卿接界。

[7] 朱少卿稱朱少，乃割裂人名，如晉公子重耳稱晉重。

[8] 知：見證。趙滿、何非二人參與了買墓地寫契約之事，猶如今之中介證人。

① 嚴耕望主編：《石刻史料新編》（第一輯第11冊），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，第7993頁。

② 吳天穎：《漢代買地券考》，《考古》1982年第1期。

③ 仁井田陞：《漢魏六朝的土地買賣文書》，《東方學報》（東京版）第八冊，1937年版，第33-101頁；另見《中國法制史研究（土地法·取引法）》（補訂版），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年版，第400-461頁。

④ 《買地券文廣例》注[194]，《隋唐史論——牛致功教授八十華誕祝壽文集》，三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51-86頁。

⑤ 嚴耕望主編：《石刻史料新編》（第一輯第11冊），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，第7993頁。

⑥ 同上書，第3877頁。

⑦ 呂志峰：《東漢石刻磚瓦等民俗性文字資料詞彙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5年。

[9] 羅振玉（1914, 1973: 1121）指出：“‘沽酒各二斗’之‘斗’字，忠敏（即端方）釋‘千’字，形雖當而義未安，蓋古人無以價紀物之數量者，殆是許校長（即許慎）所謂諸生說字‘以人持十為斗’之‘斗’字也。”吳天穎（1982: 23）亦指出：“‘二斗’之‘斗’，端方、黃濬、仁井田陞誤釋為‘千’，此處從羅振玉《蒿里遺珍考釋》改正。”仁井田陞（1937: 87, 1980: 447）疑“千”作“半”字。張傳璽（2014: 45）指出：“二千，或釋作‘二半’，即‘一斗’。或釋作‘二斗’。”而魯西奇（2014: 26）則指出：“末一字‘半’，端方、劉承幹、張傳璽並釋作‘二千’；羅振玉、池田溫釋作‘二斗’；仁井田陞疑作‘半’字。據下引王末卿、孫成、樊利家、房桃枝各券，‘沽酒各半’當為固有格式，今從仁井田陞之說。”其說可從。黃景春（2004: 63）：“這句話的意思是，買賣雙方各出一半價錢，買酒二斗以酬謝證人。”<sup>①</sup>其釋有誤，買酒是各出一半的價錢，但不是二斗。

[10] 此券向來被認為是最真實的土地買賣文書，甚至吳天穎（1982: 25）也認為：“建初買地玉券尚未滲入任何迷信色彩，它比後述五件鉛券更接近實在的土地買賣文書。”

### 【相關問題研究】

楊守敬《壬癸金石跋》云：

其云“武孟子男靡、嬰”者，東漢少二名，靡、嬰當是武孟子之兩男，亦如今人買賣田宅，父子皆署名也。云“馬熙宜、朱大弟少卿冢田”者，此地係馬、朱二姓合賣也。“南廣九十四步，西長六十八步，北廣六十五，東長七十九步，為田廿三畝奇百六十四步。”按《司馬法》：六尺為步，步百為畝。《說文》（小徐本）：秦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。《離騷》王逸注亦云是，漢與秦同也。今以漢制二百四十步為一畝，以加減乘除法算之，則得二十四畝奇八十四步又四分步之一；以方田求面積法算之，則得二十三畝奇八十七步，皆與此券不合，此必其地有凹形故云爾，非必其算有誤也。“東陳〔田〕（四）比介，北、西、南朱少比介”，謂東一面與陳〔田〕（四）連界，北、西、南三面皆與朱少連界，此朱少即上文之朱少卿，蓋割其地而買之。此亦漢人相墓擇地之證，故並買馬、朱二姓之地，而又不盡買朱姓之地以為冢田，不須多地也。

<sup>①</sup> 黃景春：《早期買地券、鎮墓文整理與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4年。